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38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丽玲，女，汉族，1963年3月22日出生，住阿勒泰市银水路江南花园 10-1-1101 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2601196303220027。

被执行人：叶昱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9月7日出生，住阿勒泰市解放南路 399 号 2-502 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4301198709070414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0）新 0102 民初 3436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叶昱的存款、收入 293572.34 元（其中本金 289332.34 元，执行费 4240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叶昱所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叶昱所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艾 克 热 木 江

二 〇 二 一 年 八 月 六 日



书 记 员 依 买 尔 江